（上接 C43 版）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余额（元）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901040002443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黄国商贸城营业所	0.4
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101040001566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6,285,008.25
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801040004029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城关营业所	0.44
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401040003384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北城分理处	446.48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101040002903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14.58
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501040004025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光州分理处	769.86
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90101040005951	中国农业银行信阳直属支行	3,178,769.83
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090000068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132,022.1
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1000000583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6
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92310182600008717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0.66
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92310182600010835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352.05
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1600984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15
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01010010041043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18
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010100100646308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31
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200100100070202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0
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2404060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7273.99
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4606531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0
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9871174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宁西路支行	195.41
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1546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4.05
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78801100001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90,984.94
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788019000016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836.15
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001886000000336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0.72
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021272000000173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7,988.57
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60518010006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39.14
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670001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0
2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245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10.88
2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312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0.05
2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285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0
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2267720401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1.52
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601010120103428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62
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802241920000405	工商银行潢川支行	1,081,252.62
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8322419042000515	工商银行潢川航空路支行	2,656.39
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5841005000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1,207,208.16
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101486556422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3,704,282.64
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115260010000017811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支行	11,877.54
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115260010000018265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支行	1,554.36
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25801013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5.98
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1060300018150539736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9.277
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1899999101000383663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8,826.32
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00188102000005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0.25
4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0018810600001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0
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9222766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2,431.52
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5968700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31,395,000
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8110657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0
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79936700013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80.62
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101210100037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78
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300120090000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64
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71001012280241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57,777.78
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711001012280039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0
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191401790001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27,905.69
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000129486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0
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999638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0.42
合计	—	—	—	47,855,211.64

经统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信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正协同相关机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尽快解决相关债务诉讼以及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况。

（5）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事项进展、涉及本金、涉及罚息及违约金、支付进展等，并分析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同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支付到期债务及职工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对象类别	单位	逾期金额（银行部分的统计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银行	农行潢川支行	44,700.00
	工行潢川支行	5,438.49
	中行信阳支行	4,200.00
	农发行潢川支行	6,000.00
	洛阳银行潢川支行	6,167.00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9,500.0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民生银行潢川支行	6,000.00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分行	5,500.00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0
	光大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10,000.00
	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1,500.00
	单县农商行	1,000.00
	南京银行萧山支行	6,000.00
	莱商银行新沂支行	1,400.00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000.00
	淮滨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小计	150,414.49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棉租赁有限公司	337.8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16.01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89.4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8.0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556.81
	河南建业租赁有限公司	2,832.75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2.6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47.05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615.15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9.1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7.4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34.01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1,196.53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60.03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3,400.00
	深圳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224.32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0.00
	小计	74,977.28
生产经营款项		17,516.40
职工工资		6,118.69
合计		249,026.86

上述未能支付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到期债务，影响了公司的信用，导致公司无法新增贷款，或开展续贷业务，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目前，公司正全力做好各环节增收节支工作，大幅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及费用。通过减员降费、挖潜增效等措施，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稳定。通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金融部门支持，以保证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流资需求。另外，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企业利润增长上，并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2021 年 6 月 5 日，信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正协同相关机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尽快解决到期未付债务问题，摆脱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使公司尽快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6）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回复：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涉诉案件、银行账户被冻结统计表、资产被强制执行的材料以及公司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统计表等有关资料，结合我们在公开媒体查询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完整的，这些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确实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们认为此次启动预重整将有利于公司尽快摆脱当前困境，缓解流动性压力，使公司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发布了编号为 2021-052 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获取资料，本所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在前述公告中准确、完整披露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提供了前述公告中单笔涉案金额（即公告中在审案件起诉标的或已审结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执行证书》明确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共计 38 件，编号分别为 1、3、4、5、6、8、9、10、11、12、13、34、35、47、60、65、66、71、73、122、129、131、154、155、169、172、173、174、175、186、200、204-210）所涉在审案件的起诉书/传票、已审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法院基于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而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前述 38 件单笔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前述文件，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前述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41 家，其中境内公司 39 家，境外公司 2 家。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本所律师仅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公告（https://www.l.rmfysszc.gov.cn/News/Pmgg.shtml）、京东拍卖-司法拍卖（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中拍平台-司法（https://sf.caa123.org.cn/）查询资产拍卖信息，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未发现除公司向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5,663 股股票所涉拍卖情况之外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确认函出具日，除公司向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5,663 股股票所涉拍卖情况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情况。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股权冻结信息，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显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 39 家公司的“司法协助信息”，未发现除公司向询函中披露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6 家境内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潢川县港华沿海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情形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3 家境内公司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向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6 家境内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 23 家境内公司及 2 家境外公司）均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形。

三、公司截至回函日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获取资料，本所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情况是否在回询函回复中准确、完整披露无法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向询函回复中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 150,414.49 万元（仅为逾期借款本金，未包含利息）共涉计 36 笔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前述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所涉的 36 份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所涉逾期借款本金与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与律师就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讨论，查阅相关法律意见书、诉讼情况明细表等文件，核对相关担保、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

（2）检查公司与诉讼及仲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支持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涉案合同，涉案资金流水，诉讼费支付情况等；

（3）结合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相关的询证回函，替代测试等资料，复核诉讼及仲裁涉及单位的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情况；

（4）检查公司大额资产被强制执行拍卖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会计凭证，支持性文件；

（5）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复核相关内容与我们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我们的意见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诉讼或仲裁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对诉讼或仲裁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华英农业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发表意见。

（3）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拍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英农业针对相关拍卖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所做的回复是合理的；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拍卖表明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 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显示，你公司以自身名义为多名自然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6,921.19 万元。年报“重大担保”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为 36 个合同养殖户、孙志山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21,9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15,500 万元。你公司称前述为孙志山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的 11,900 万元担保构成了违规担保，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解决。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自然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担保方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对应担保期限及你公司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有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并逐笔说明相关担保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为了积极配合国家环保整改的要求，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李世安（身份证号：413024********3554）等 36 名养殖合同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 5,021.19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 1.19 亿元。上述被担保的合同养殖户，均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上述被担保的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对应担保期限，公司已履行了担保责任，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其中 1,421.19 万元已被起诉，详情见本函问题 7.（1）回复。

（2）详细说明你公司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与“重大担保”部分所披露的担保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组成如下：①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 36 名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021.19 万元，其中 1,421.19 万元已被起诉；②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公司为 134 名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19 亿元。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 2020 年年报中“重大担保”中为“36 个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 5,021.19 万元误写为 3,600 万元，造成上述差异。对于上述错报，公司将进行调整和更正，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制人员综合能力，加强集团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减少信披工作中的差异与差错，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详细说明你公司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 2021 年 1 月 19 日解决的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回复：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1.19 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19 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 134 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 1.19 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50 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回复：

经再次核查，截至本向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之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公司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已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上述事项相关的资料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进行补救，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补充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针对年报披露失误造成的差异，提示管理层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正，并加强审核，提高信披质量。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关联方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华英农业管理层，分析公司管理层答复的合理性，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2）与律师就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讨论，查阅相关法律意见书、诉讼情况明细表等文件，核对相关担保、诉讼等情况；

（3）结合年报期间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函证回函，担保合同等资料，复核华英农业与担保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记录；复核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表；

（4）查阅公司披露的与担保相关的公告内容，复核相关内容与我们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我们的意见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针对华英农业为自然人提供 16,921.19 万元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上述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对其发表意见。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华英农业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与“重大担保”部分所披露的担保差异金额主要是由于企业填报“重大担保”处未包含 1,421.19 万元担保所致。

（3）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 1.19 亿元的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4）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违规担保情形，因此我们无法对其发表意见。

9. 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显示，2020 年 6 月 17 日，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鸟羽绒”）将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羽绒”）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新塘羽绒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金额约 27,220.38 万元（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4%）。若新塘羽绒败诉，会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及产生违约金损失。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三鸟羽绒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并核查说明三鸟羽绒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一）三鸟羽绒相关信息

1、三鸟羽绒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三鸟羽绒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0976315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	许仁法
注册资本	6,55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家纺的生产及销售

2、三鸟羽绒之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1）三鸟羽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股东为：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投资”，三鸟羽绒工商变更事项显示，2019 年 11 月 12 日华亚投资退出；三鸟羽绒股东由华亚投资（66.35%）和金弘控股（33.65%）变更为金弘控股（100%））、浙江金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控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三鸟羽绒 100%股权）；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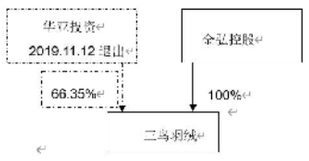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股东为：刘丁洋（工商变更事项显示，2019 年 11 月 12 日刘丁洋退出后不再为金弘控股股东）、许浙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弘控股 40%股权）、许仁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鸿控股 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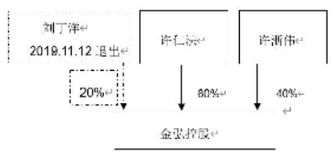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公司编号为 1528612，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已告解散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

（4）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显示的三鸟羽绒及金弘控股之股权结构，许仁法为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许仁法原为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持有华英新塘股权，2020 年 8 月 25 日，华英新塘完成工商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变更，许仁法不再担任华英新塘董事职务。2021 年 1 月 22 日，华英新塘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杭州新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受让了萧山新塘持有的华英新塘 49%股权，许仁法未持有新美羽绒股权，亦不再持有华英新塘股权。

3、三鸟羽绒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三鸟羽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梅芳（监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童汉兴（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钱利祥（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许仁法（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平（监事）。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丁洋（董事）、许浙伟（董事）、朱梅芳（监事）。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天眼查未显示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1）华英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梁先平、张威、朱虎平、武宗章、叶金鹏、杨志明、骆泽军、余昌远、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范俊岭、姚育飞、杨宗山、苏文忠（离任）、金厚军（离任）、朱闽川（离任）、杜道峰（离任）；（2）华英农业持股 5%以上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3）华英农业控股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4）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根据华英农业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禽业总公司”）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禽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杨志明，公司未设置董事和监事，亦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禽业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仅显示禽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未显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三）核查情况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股东为：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投资”，三鸟羽绒工商变更事项显示，2019 年 11 月 12 日华亚投资退出；三鸟羽绒股东由华亚投资（66.35%）和金弘控股（33.65%）变更为金弘控股（100%））、浙江金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控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三鸟羽绒 100%股权）；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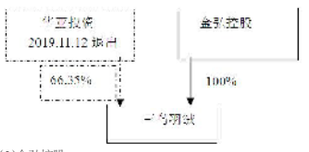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公示的金弘控股 2018、2019 年度报告、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股东为：刘丁洋（金弘控股 2018 年度报告显示股权情况为：刘丁洋 20%、许浙伟 20%、许仁法 60%，2019 年度报告显示刘丁洋退出、许浙伟持股 40%、许仁法持有 60%，工商变更事项显示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刘丁洋退出不再为金弘控股股东）、许浙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弘控股 40%股权）、许仁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鸿控股 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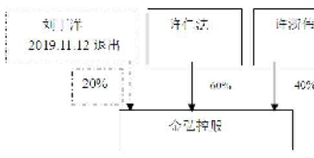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公司编号为 1528612，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已告解散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天眼查未能显示华亚投资股东信息。

（4）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显示的三鸟羽绒及金弘控股之股权结构，许仁法现为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根据天眼查显示，三鸟羽绒原控股股东华亚投资为中国香港企业，未显示其股东情况，故三鸟羽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信息通过天眼查未能确定。

3、三鸟羽绒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三鸟羽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梅芳（监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童汉兴（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钱利祥（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许仁法（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平（监事）。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述期间内，工商登记未显示人员变更信息）：许仁法（董事长、总经理）、刘丁洋（董事）、许浙伟（董事）、朱梅芳（监事）。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为中国香港企业，天眼查未显示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之公开信息获取以上三鸟羽绒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之后的实际控制人、金弘控股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亚投资的相关情况，华亚投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未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获取，公司亦未能提供华亚投资公司资料。

（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根据华英农业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华英农业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华英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梁先平、张威、朱虎平、武宗章、叶金鹏、杨志明、骆泽军、余昌远、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范俊岭、姚育飞、杨宗山、苏文忠（离任）、金厚军（离任）、朱闽川（离任）、杜道峰（离任）；（2）华英农业持股 5%以上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3）华英农业控股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4）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根据华英农业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禽业总公司”）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禽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杨志明，公司未设置董事和监事，亦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禽业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三）核查情况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 2020 年 1 月签署日前 12 个月）至